

衡阳市农业农村局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05 号建议的答复

衡农建复〔2024〕16号（A类）

李振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中农村村民“一户一宅”的定义进行明确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对您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的研究。您在建议中对“户”的认定提出了7点原则，对“宅”的认定提出了4点原则，可见您对农村宅基地“一户一宅”工作有非常深入的思考，提出的建议很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自2019年机构改革以来，已将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职能划入农业农村部门，现就涉及农业农村部门相关的职能职责问题进行一个回复。

一、“户”是指具有本村常住户口且享受集体资产分配、履行集体成员义务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。“户”的认定应以公安部门户籍登记信息为基础，如果涉及到申请农村宅基地建房时，严格按照相关的文件、政策办理。

二、本建议中所提到的“一户一宅”中“宅”指的就是

农村宅基地。农村宅基地是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，包括住房、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，不包括与宅基地相连的农业生产性用地，农户超出宅基地范围占用的空闲地等土地。每户申请宅基地的使用面积在《衡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：“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，每一户用地面积使用耕地不超过一百三十平方米，使用荒山荒地不超过二百一十平方米，使用其他土地不超过一百八十平方米。使用多种类型土地，按以上土地类型的比例计算最大用地面积。南岳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的用地面积依照《衡阳市南岳区综合管理条例》的规定执行。”中有明确规定。

三、坚持“一户一宅”的审批原则。坚持“一户一宅”，作为村集体组织成员的农村村民符合建房条件的，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。按照“一户一宅”原则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选址应当符合村庄规划，避开地质灾害、洪涝灾害、地下采空等危险区域，严格控制切坡建房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应当依法办理规划许可、用地审批手续和建房审批手续。严格落实农村住房“全生命周期管理”，实行“六到场”（一到场，现场踏勘审查；二到场，免费定桩放线；三到场，进行基坑验槽；四到场，主体结构施工；五到场，主体结构完工现场监管；六到场，竣工后核实验收）。

四、规范农村宅基地的管理。我市市、县、乡三级均成立了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，各级都制定并印发了本辖区内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实施

方案、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实施细则、农村宅基地管理动态巡查细则，村级设立了宅基地协管员，严格依法管好用好宅基地。

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！衷心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农业农村工作！



责任领导：周志刚

承 办 人：谢亚静

联系电话：13907478981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。